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拟订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
国际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安东尼奥·冈萨雷斯·德莱昂先生（墨西哥）

导 言

1. 开放任由所有会员国参加的拟订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是根据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2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

2. 大会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86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工作组以前的报告¹，并对工作组为完成其任务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满意；决定工作组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立即在纽约再举行一次为期两星期的闭会期间会议，以便尽快完成其任务；请秘书长把工作组的报告转送各国政府，以期工作组的成员可在 1984 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中继续工作，并且转递该次会议的结果，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可以予以审议。大会又请秘书长将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参考，使它们能同工作组继续合作。大会还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最好在刚开始

时开会，以便继续并且如有可能可完成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工作。

3.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8/86号决议第3和4段，已将1984年春季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取得的结果转递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4日第1984/41号决议中欢迎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并且希望工作组依照大会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决议而于1984年召开的连续两次会议期间将取得重大的进展。

5. 工作组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过下列各次会议：(a)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于1980年10月8日到11月19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b) 1981年5月11日到22日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c)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于1981年10月12日到11月20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d) 1982年5月10日到21日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e)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于1982年10月18日到11月16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f) 1983年5月31日到6月10日举行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g)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于1983年9月27日至10月6日举行了第四届会议；(h) 1984年春季第四次闭会期间会议；(i)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第五届会议。

6. 工作组遵照大会第38/86号决议，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始时，于1984年 月 日到 月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11次会议，会议主席是安东尼奥·冈萨雷斯·德莱昂先生。来自所有区域的代表团参加了工作组的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非洲经济委员会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7.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 (a)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其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会议的报告(A/C.3/39)；

(b)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其1984年5月29日至6月8日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A/C.3/39/1) ;

(c) 工作组前几次会议初读暂时达成协议的《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序言和各条款案文 (A/C.3/39/WG.1/CRP.1/Rev.1) ;

(d)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尚未通过的条文的案文及其有关提案 (A/C.3/39/WG.1/CRP.3) ;

(e) 芬兰、希腊、意大利、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提出的关于“移民工人”的定义的工作文件 (A/C.3/39/WG.1/CRP.4) ;

(f) 工作组成员所提提案汇编 (A/C.3/36/WG.1/WP.1) 。

8. 工作组并收到下列参考文件:

(a) 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A/C.3/35/13) ;

(b) 1981年5月25日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A/36/378 和附件一至十九) ;

(c) 丹麦(以北欧国家的名义)、意大利、荷兰、西班牙和美国等国政府提出的有关工作组主席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草稿的来文 (A/36/383) ;

(d) 芬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就公约第三、四和第五部分所提出的进一步建议 (A/C.3/36/WG.1/CRP.1/Add.3 和 Add.4) ;

(e)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A/C.3/36/10) ;

(f)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1982年5月10日至21日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A/C.3/37/1) ;

(g)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的报告 [A/C.3/37/7 和 Corr.1 和 2 (仅限于英文本)] 。

(h) 芬兰、希腊、意大利、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提出的建议：对公约草案第2和4条和第四部分的订正提案（A/C.3/38/WG.1/CRP.5）；

(i) 芬兰、希腊、意大利、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提出的有关A/C.3/38/WG.1/CRP.15和Corr.1和2号文件内载提案的建议（A/C.3/38/WG.1/CRP.6）；

(j) 芬兰、希腊、意大利、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提出的有关附于工作组的报告（A/C.3/38/5）的公约草案第六部分内载的提案的进一步建议。

一、审议《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 权利国际公约》条文

9. 本报告完全是载列工作组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于1984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举行的会议中关于公约某些条款的讨论结果，并不载列辩论时所作的一般性发言。本报告所载经工作组讨论的案文中，在方括号外的文字已经在初读暂时达成协议。²方括号表明工作组对方括号内的拟议文字尚未达成暂时的协议，因此这些文字仍然还只是提案。

10. 记得工作组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各次会议上完成了公约草案序言部分的初读。工作组在1982年5月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完成了公约草案第二部分的初读，但有一项了解，即在稍后阶段将进一步审议这个暂时达成协议的案文，以期使之与公约其他部分协调一致并可通过不加方括号的案文。在同届会议上，工作组还完成了公约第一部分的初步审议，并同意将尚未达成协议的第2和4条的进一步审议工作推迟至稍后阶段。工作组在1983年春季休会期间会议结束审议第三部分，但第55条除外，工作组决定在稍后阶段审议关于特殊类别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第四部分时，一并审议第55条。工作组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结束审议关于增进合法的国际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合理、公平和人道的条件的

第五部分和关于一般规定的第七部分。序言部分、关于范围和定义的第一部分（第1、3、5和6条）关于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基本人权的第二部分关于身份正常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其他权利（第35到54条和第56条）的第三部分和第五部分（第62到68条）以及第七部分的案文载于A/C.3/39/WG.1/CRP1号文件中。工作组在1984年春季会议同意结束关于最后条款的第八部分，关于公约的实施的第六部分以及第2条、第1款的初读。

注

¹ A/C.3/38/1和A/C.3/38/5。

² 暂时达成协议就是说案文还需进一步审查。
